## 美容美发店员工入股分红协议书

店入股分红协议
(店内骨干员工)
甲 方:
法定住址:
身份证号码:
联系电话:
乙方:
法定住址:
身份证号码:
联系电话: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双方同意以共同出资、共同参与经营合作
的模式经营甲方位于:(以下
简称:店),双方在收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基础上达成如下
协议,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:
一、出资数额比例:

- 1、甲、乙双方同意由双方共同按照一定比例出资并与共同合作 经营该店,收益共享,风险共担;
- - 4、乙方出资金额共计为: 元,所占出资比例为: %; 剩余出资由店内其他出资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出资:
- 5、甲、乙双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上述款项如数支付给甲方或缴 至双方共同指定帐号。
  - 二、利润分配及风险承担
- 1、利润计算方法以当月现金总流水收入(卡金、销售、实做现金) 减去当月运营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:房租、人员工资、水电、产品设备、物品、税金、管理费、品牌使用费、装修基金等当月所有开支) 为当月利润;
  - 2、以各方实际出资所占股份比例计算当月所分利润;
  - 3、每三个月结算利润一次,于当月20日发放红利;

4、在合作经营过程中,如出现盈亏,各方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。

## 三、合作期限

- 1、合作期限:以该店面租赁合同期相同,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后,如双方要继续合作,双方需另行协商合作协议。
- 2、经双方同意,每四年为一个经营周期,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:
- 3、在本协议期间、或在本协议期满但双方同意仍以本协议约定 方式合作的,双方根据实际设计和装修支出进行投资入股,如有超支, 再由各股东按照比例分摊超支部分;
- 4、双方经营周期合作期结束后,乙方退出合作或双方停止合作,由甲方财务部核算后,按照乙方股份比例退还原始股金,乙方并扣除本协议中未消费卡金的(第五条"2、B"条)相应数额。
- 5、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,如合同到期不可续租或在周边区域无 法再继续开店合作,如出现损失由持股各方按股份比例共同承担损 失。

## 四、装修基金条款

1、双方同意,由甲方从每月利润中提取部分资金作为四年后的"装修基金"(注:装修基金的计算按照:本协议"一、3"中该店装

修及硬件投资总额计算,按四年平摊到每个月,上述费每月从利润中 扣除: 元即作为装修基金);

- 2、四年协议期满,双方同意仍以本协议约定方式合作的,则双 方直接使用在合作期间提取的装修基金进行投资装修,如有剩余装修 基金按比例退还给乙方,如有超支则按照比例分摊超支部分;
- 3、双方合作期间满后,任何一方选择停止以本协议方式续约合作的,则在经营期间提取的装修基金由店内核算后,按照乙方股份比例分配并支付给乙方相应数额。